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一項最高 5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 / 人民幣 / 歐元)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的經修訂融資函件。經修訂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修訂。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訂立一份有關 300,000,000 港元循環貸款融資(「現有貸款融資」)的補充融資函件(「現有融資函件」)。

5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 / 人民幣 / 歐元)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銀行發出之一份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5 日之融資函件(「經修訂融資函件」)，據此(其中包括)，銀行同意根據經修訂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現有貸款融資增加至最高 5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 / 人民幣 / 歐元)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經修訂貸款融資」)，並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作出修訂。銀行將不時對經修訂貸款融資進行審閱。經修訂融資函件將取代銀行先前向本公司發出與現有貸款融資相關的融資函件和安排。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經修訂融資函件，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以下貸款承諾），則構成違約：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繼續間接作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並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倘若發生經修訂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有權(i)宣佈經修訂貸款融資項下已發放及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貸款融資下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及/或(ii)宣佈經修訂貸款融資立即終止；及/或(iii)行使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權益、救濟、權力或酌情權。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杰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李鷹先生
張軼凡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